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9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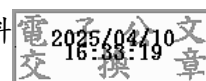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
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貴校向所屬教師宣導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14/04/10 16:42



1140002350

無附件